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蒙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 的 蒙城县县级储备成品粮采购代储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蒙城县金冠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蒙城县金冠面粉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蒙城县金冠面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22日